

〔續日本紀聖武十六〕天平十七年五月壬午制、无位皇親給春秋服者、自今已後、上日不滿一百四十、不在給例。計上日夏服、秋冬七十、如之、但給乳母王、不在此限。又據格、承嫡王者、直得王名、不在給服之限。

〔三代實錄清和十〕貞觀七年二月二日甲寅、從四位上行伊豫守豐前王卒。○中略先是諸王自二世至四世、賜夏冬衣服、不限人數、隨年足符、出多少賜之、或至五六百人。是時載簿進官者四百餘人、豐前上疏曰、

〔延喜式十八部〕凡皇親時服者、與季祿共給之。
〔延喜式三十九〕凡諸王年滿十二、每年十二月、京職移宮內省、省以京職移即付司、令勘會名簿、訖更送省、明年正月待官符到、始預賜時服之例。

〔延喜式三十九〕凡諸王給春夏時服者、二世王絹六匹、絲十二絰、調布十八端、鍼三十口、四世王以上並如令、正月廿日錄送省、秋冬准此。但以綿代絲、以鐵代鍼、五口皆向大藏受之、不得遣人代請、
凡諸王有出家停給時服、其女王節祿亦停。

凡賜時服王定四百廿九人、待其死闕、依次補之、但改姓爲臣之闕、不補其代、隨即減定額數。
〔續日本紀淳仁二十二〕天平寶字三年六月丙辰、參議從三位氷上真人鹽燒奏、臣見三世王已下給春秋祿者、是矜王親、而今計上日不異臣姓、伏乞依令優給、勿求上日。

〔令集解二十三〕延曆六年格云、六位諸王任六位官者依官祿、任七位官者依王祿、自今以後、永爲恒例、準例諸王給祿、不勘上日、而今任官之後、計日入祿上日不足一無預祿、是緣得官還失其祿、事乖弘恕、理須改易、自今以後、職事諸王、上日不滿、宜給王祿、但不直本司、經二季以上、量情可責、宜解見任、
〔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六〕太政官符

應職事諸王不直本司解却見任事